**办理放弃继承、继承公证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与本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宜告知如下：

　　一、放弃继承人、继承人申办公证时应提供的身份材料、财产凭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被继承人家庭父母、子女、配偶等方面的资料必须是真实合法的，如放弃继承人、继承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或隐瞒被继承人立有遗嘱，或有其他继承人的情况，公证处有权拒绝公证，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由申办公证的放弃继承人、继承人自行承担，公证处预收的公证费按规定不予全额退还。

二、你申办继承公证应当向本处如实陈述以下事实，并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

　　（1）被继承人死亡的准确时间；

　　（2）被继承人遗产权属的真实情况；

　　（3）被继承人是否立过遗嘱。如果被继承人立有遗嘱，你应当提供被继承人所立的全部遗嘱；

　　（4）被继承人是否订立过遗赠扶养协议；

　　（5）被继承人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配偶和全部子女（包括婚生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的情况。如果上述人员中有死亡的，还应当提供其死亡的准确时间及其继承人的情况；

　　（6）在继承人以外是否有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

　　（7）在继承人以外是否有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三、如果你放弃继承，你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告知：

　　（1）放弃继承是单方做出的无偿的法律行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就意味着继承人自动丧失了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且放弃继承不能附加条件，放弃继承人以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没有履行私下达成的附加条件为由申请撤回放弃继承声明，本处不予认可，因此，放弃继承人一定要慎重从事。本处对于放弃继承人签署的放弃继承声明书仅审查其是否是放弃继承人本人意思表示以及签字（指印）是否属实，声明书内容全部由放弃继承人自行负责，因声明内容不当引起家庭纠纷或者其他不利后果由放弃继承人自行承担。

　　（2）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属于法定继承范围的遗产将依法由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该遗产将按法定继承处理。遗嘱继承人在放弃遗嘱继承时没有明确表示同时也放弃法定继承的，其仍然有权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

　　（3）放弃继承的效力溯及继承开始之时。继承人若在表示放弃继承之前就已占有其全部或者部分遗产的，则负有返还这部分遗产的义务。

　　（4）在本处出具公证书之前，放弃继承人反悔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处，如果其他继承人均书面同意其反悔，本处可以接受其反悔；如果其他继承人不同意其反悔，本处将终止公证，但放弃继承人提交本处的放弃继承声明书仍由本处存档，不退还本人。本处出具公证书之后放弃继承人反悔的，本处不予接受。继承人之间因此发生纠纷的，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诉讼程序解决。

　　（5）继承人因放弃继承致使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该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

　　四、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被继承人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五、当事人领取放弃继承声明公证书、继承公证书后，应到相关部门去办理领取遗产的手续，如遗产为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股权等财产应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办理财产过户转移登记手续。如不及时领取遗产，不及时去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

七、在本处出具继承公证书后，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处可能撤销或者更改公证书，你需向相关的权利人承担恢复原状、返还财产和补偿的义务，对他人或者本处造成侵害的，还应当承当侵权责任。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有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提出更具有优先效力的真实合法的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2）在出具公证书后，有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件证明你所继承的遗产实际不属于被继承人所有，或者不完全属于被继承人所有；

　　（3）被继承人生前已经通过买卖、赠与等方式处分了你所继承的遗产；

　　（4）你所继承的遗产在出具公证书之前已经灭失；

　　（5）你所继承的遗产并非属于合法财产；

　　（6）没有为法律规定需要特殊照顾的人员保留遗产份额；

　　（7）隐瞒或者遗漏前一顺序的继承人或者同等顺序的其他继承人；

　　（8）隐瞒或者遗漏法律规定的可以酌情分得遗产的人；

　　（9）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导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

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

　　本处特别提示：请你在本告知书上签字（按指印）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如果你有疑问或者异议，可以要求本处工作人员作出解答；如果你阅读本告知书有困难，可以要求本处工作人员向你宣读。经你签字确认后，本告知书将存入本处的公证档案，作为你已经知悉本告知书所载明内容，并愿意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据。

**在申请办理放弃继承、继承公证时，公证员就上述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已向我（们）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我（们）对上述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上述告知书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并承诺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或有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返还继承的财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公证当事人： | «ApplicantSig» | （签名或按指印） |

«Year»年«Month»月«Day»日